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5〕3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5年1月本市建筑工地 “四不两直”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建筑工地安全管理体系能力提升，严格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结合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1月初，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本市建筑工地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共涉及青浦区、松江区、杨浦区、嘉定区、浦东新区和临港新片区的建筑工地。从检查情况看，绝大部分被查项目主要参建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均能到岗履职，积极开展岁末年初安全检查，建设单位能较为正常地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总包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建筑工人工资代发

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控措施基本到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受控。

二、存在问题

（一）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脚手架连墙件拆除后未及时恢复；个别项目塔机拆除期间，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监督和安全巡视；个别项目吊运钢丝绳存在急弯、散股、麻芯挤出等问题。

（二）人员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多名电焊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持协会颁发证书上岗，均属无证上岗；个别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足，其中安全员长期不到岗，无履职记录。

（三）预防高坠安全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临边作业安全保护措施缺失，作业人员作业区域无可靠立足点，垂直方向缺少保护措施。

（四）其他方面

个别项目对中小型机具及场内运输车辆管控不严，未落实专人专岗，无进场验收和专项教育、交底记录；个别项目进入装饰装修阶段后，部分专业分包单位使用拖线板。

三、检查处置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向各区和特定区域管委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处置建议书，要

求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对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一案双罚”；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应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对照以上典型问题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闭环，筑牢工地安全防线。

附件：2025年1月“四不两直”安全检查问题突出建筑工地清单

2025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年1月“四不两直”安全检查问题突出建筑工地清单

序号	所在区	项目名称	参建单位
1	青浦	赵巷 B4-02 地块幼儿园	建设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项目负责人：嵇广兵） 总包单位：上海名华工程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胡正斌） 监理单位：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朱会菊）
2	临港	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H14-02 地块配套初中	建设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项目负责人：张潇） 总包单位：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潘微旺） 监理单位：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齐加国） 塔机分包单位：上海民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荣林）